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我國人遭洗錢囚虐犯罪案 (「臺版柬埔寨/青埔寨」)

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112年11月6日

本案緣起

111年3月23日

警方受理首件
柬埔寨(海外)詐
騙打工案件

警政署111年3月23日受理民眾首件親友赴柬埔寨工作遭囚報案案件，進而發動機場持標語舉牌、於機場關懷勸阻及通令全國警察勤區清查。

111年10月25日

被害人父親
報案兒子
求職失蹤

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111年10月25日受理被害人高○○之父報案，稱渠子北上應徵工作後失蹤

11月1日、
11月3日及12月8日

警方攻堅、查獲

警方分別在淡水新市鎮、桃園中壢區、臺中北屯區之社區大樓民宅攻堅破獲拘禁被害人之據點，共查獲犯嫌58名，救出被害人66人，另追查後發現3名被害人於囚禁期間被虐致死。

112年11月8、9日

立法院

立法委員關心「臺版柬埔寨」案，邀請蘇前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要求專案處理

行政院治安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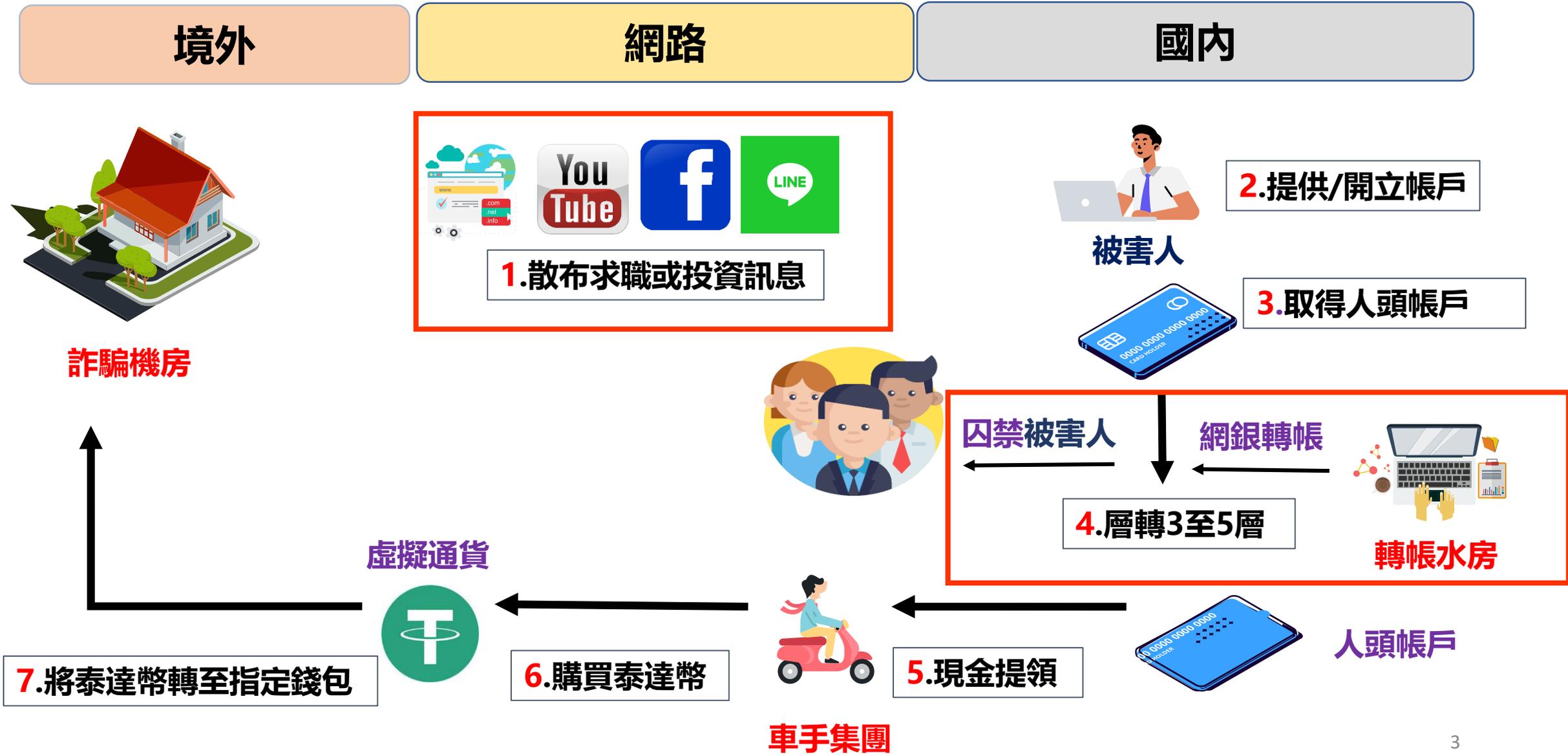
行政院於111年11月9日治安會報指示相關措施，要求檢警以人口質押重罪究辦、積極清查失蹤人口、管理特定租房處所、下架網路高風險貼文等

112年7月31日

檢警在短時間內偵破並瓦解北臺灣最大的洗錢囚虐集團，應予肯定

112年7月31日止，警方已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高達164件，陸續救出被囚禁之被害人497人

電信網路詐騙流程



本案發生經過



網路高價徵帳戶
被害人面交遭囚

囚禁據點
米奇不妙屋B
凌虐餵毒拘禁



遭凌虐致死
丟棄龜山區、日月潭

犯罪集團手法殘暴，囚禁凌虐人頭帳戶提供者



1、被害人A (遭虐死亡) 家屬說：被害人A原本在工廠操作起重機，**111年6日遭裁員後，找不到工作**，有信用卡及車貸債務，經濟窘困，只能四處借錢渡日，**後來跟家屬說要外出找工作失聯**，家人在失聯3天後 (10月9日) 報警失蹤人口，後來看新聞報導有被害人被分屍棄置在山區，經警方通知才知道惡耗，電視政論名嘴沒有向其等求證，就亂說被害人的家裡面不管云云，根本欠缺同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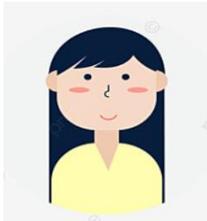
2、被害人B說：

- **在手遊聊天室接觸買賣帳戶消息，宣稱出借一本帳戶簿子一週可獲得新臺幣20萬元**，其出借帳戶後，自願待在旅館中，每天有2、3位不同的未成年人負責看管，每隔幾天會換地方，轉換4、5個地點後，**詐欺集團帶其去淡水領錢，一進門就被囚禁，被看管的小弟用電擊棒電擊，吃東西就是一鍋麵相互餵食，吃完就昏睡。**
- **現場所有被囚禁的人不敢也不能講話，還要互相監視。只要一出聲就會被打，雙手被反扣、雙腳被用束帶框綁，被綁到發紫，想脫手銬就被打、被電擊，其曾想逃走，但其他人為了自保不讓他逃。**囚禁期間看到有位被害人是洗腎病患，哀求看管的小弟放他去洗腎，反而遭到電擊、毆打，被打得很慘，後來因長期間沒洗腎被虐死亡。其在少年法庭見到看管的小弟，但有許多人沒被抓，據說詐欺集團給他們一天3千元工資，詐欺集團橫行，對政府沒有太大信心。



3、被害人C說：

- **她1個人獨自帶3個幼齡孩子，無法兼顧原來的正職，業績不佳而辭職，因其未與丈夫簽字離婚，社會局將3個小孩的補助經費都匯到先生戶頭，孩子的健保卡、學生證都在先生那邊。**
- **經濟困難，看到臉書廣告，稱提供帳戶配合住宿一週就有錢可以拿，就配合去辦網銀及開通約定帳戶，後來詐欺集團稱載其去「公司」驗證薪轉帳戶領錢，一進門就被勒昏並用手銬控制，其被囚禁的處所有20-30人，因手被反綁，吃飯由其他被害人餵食，上廁所也是其他被害人幫忙脫褲子，一開始嘴巴塞布條5天，不能講話。**裡面有監視器，看守的小弟分化被害人，若講話被監視器看到，**就會被散彈槍打，有些被害人被打得手臂都是傷。**被囚禁時所有隨身物品及手機都被沒收，求助無門，剛開始還有便當，**後來小弟煮麵給大家吃，但大家知道麵裡可能有加藥，都不太敢吃，被救出來後有驗傷及驗尿，每個人都有毒品反應。**



(海外)柬埔寨案 VS. (臺版)柬埔寨案情分析

(海外)

詐騙手法	受害人背景	囚虐情形	查緝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散布求職訊息、親友介紹(抓交替) 2. 詐騙方法及管道一再推陳出新(旅遊、考察、愛情詐騙等) 3. 博弈公司與求職民眾簽訂工作契約，收取高額仲介費用並從事非法詐騙 	<p>年輕、缺錢、 職場不穩定、 家庭支持系統薄弱</p> <p>受害者：來自臺灣、香港、 中國、孟加拉、印尼等多國。</p>	<p>遭詐團集中於園區管理，施加暴力毆打、詐取錢財、扣留護照、非法關押，甚至被層層轉賣、恐嚇強摘器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清查 2. 特殊刑案列管 3. 派員實地救援 4. 公私協力救援 5. 國際合作救援
<p>(臺版)</p> <p>網路散布「假求職」、「高價收購帳戶」訊息</p>	<p>缺錢、職場不穩定之 社會弱勢民眾及未成年人</p> <p>受害者：我國國人</p>	<p>租賃新建大樓的社區民宅拘禁被害人，加以囚虐、電擊棒電擊、雙手反扣、餵毒、遠端監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方警政 2. 清源專案 3. 友善通報網 4. 查訪治安顧慮處所

(海外)柬埔寨案 VS. (臺版)柬埔寨案情分析

	救援	安置輔導及成效	論刑
海外	海外求援 733人報案 返國496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救援返國421人➤ 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237人➤ 警方轉介通報地方社福單位安置者計1人、續處轉介服務計24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販運防制法● 組織犯罪條例● 刑法
臺版	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 遭拘禁案164件、 犯嫌725人 救援被害人497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囚虐之被害人497人➤ 被認定為犯罪被害人75人➤ 轉介地方政府社福單位14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口質押重罪● 刑法

弱勢青年、青少年涉求職遭詐困境亟待重視

行政院如何積極因應

臺版柬埔寨/
青埔寨案件

2021柬埔寨(海外)
詐騙打工案件

臺灣年輕人選擇出國或遭詐騙到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短期打工或求職，如求職人不服從從事詐騙，則遭暴力毆打、詐取錢財、扣留護照、非法關押，甚至被層層轉賣、恐嚇強摘器官。

國內警方連續破獲「假求職、真詐騙」集團，發現諸多國人經由社群網站或手機簡訊等徵才訊息，遭詐騙集團先以高薪條件誘騙，俟民眾抵達指定地點後，旋即被扣留個人證件與存摺，並受到囚禁及虐待，甚至有人不幸遭到棄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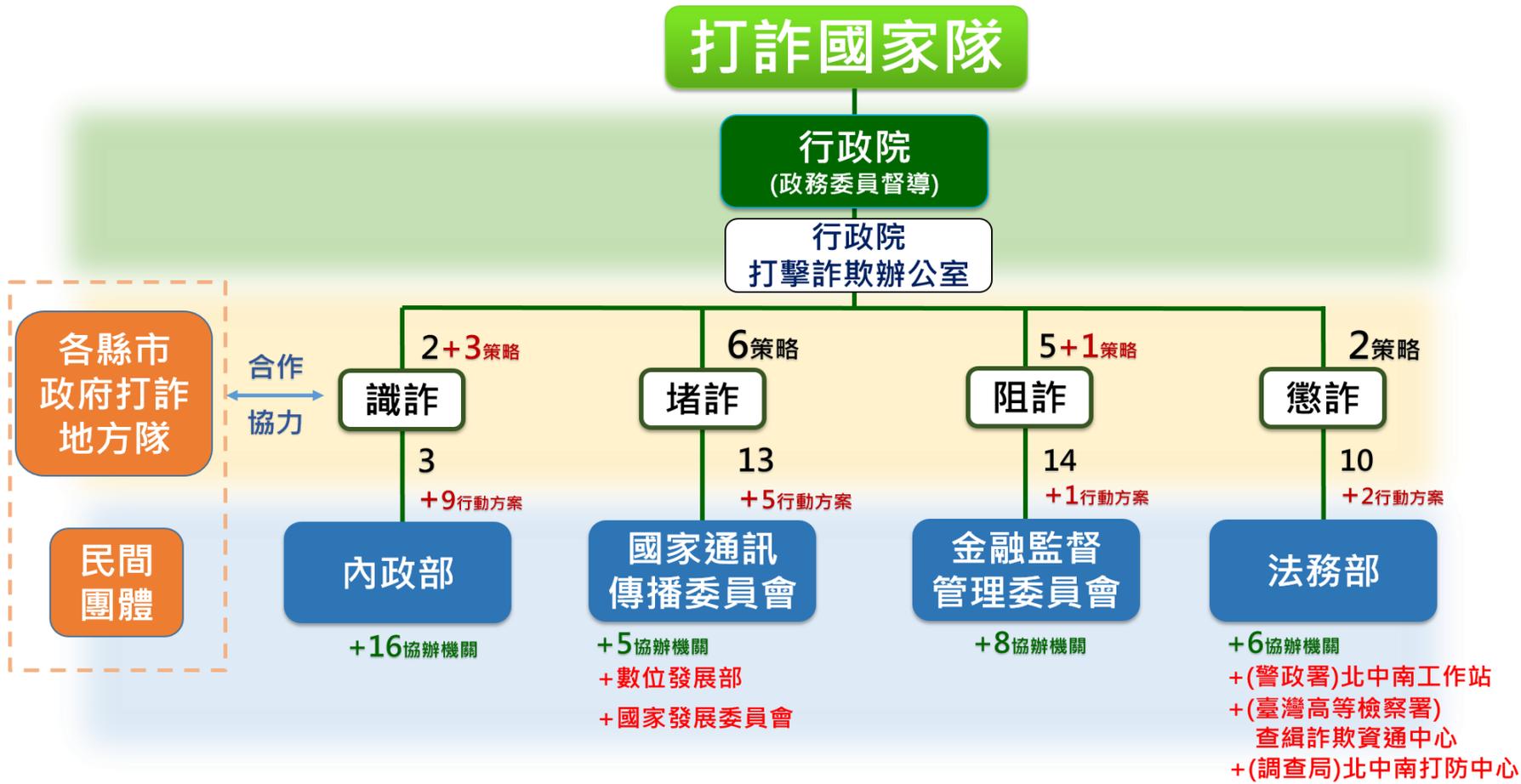
2020少年小羅打工
囚虐案件

109年間彰化少年小羅於受僱期間，遭雇主拘禁凌虐、殘忍不人道對待及強迫勞動，如台版柬埔寨翻版。

調查意見一

**行政院應督導所屬相關機關
落實及研提有效防制方法**

我國成立打詐國家隊，打擊詐欺犯罪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核定本)

指導機關：行政院
幕僚機關：內政部
統籌機關：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警方主動發掘、通報、阻斷犯罪

詐騙集團透過第三人承租據點

詐騙集團利用通訊軟體群組討論設立據點、準備手銬、兇器及三級毒品FM2等事宜後，由成員尋覓房屋，並委由第三人出面承租據點，

面試招募共犯及少年擔任現場管理者（俗稱控員）

核心成員則透過屋內遠端監視系統及通訊軟體群組，指揮現場人員控管人頭帳戶提供者，並每小時錄影、清點人數、回報現場狀況及上傳錄影及照片檔案。

警方追查、攻堅

新北市警方於111年11月1日攻堅淡水新市鎮某大樓民宅之拘禁據點，救出被害人26名，循線監控另一處桃園市中壢區某民宅大樓11樓，於111年11月3日發現詐騙集團運送大批瓶裝水及食物進入該據點，確認後攻堅再救出被害人32名，另追查後發現3名被害人於囚禁期間死亡，遭詐騙集團棄屍山區。

主動發掘、通報、阻斷犯罪

第三方警政

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警方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要求旅宿及特定場所業者如發現行跡可疑人士出入，應即時通報，與警方共同打擊犯罪。

清源專案

高檢署邀集檢、警、調機關執行「**清源專案**」，主動發掘可疑之風險地點並著手偵查，期斷絕此類危害治安之源頭。

強化友善通報網

警政署自111年11月11日起強化「**強化友善通報網**」、「**查訪治安顧慮處所**」等預防措施。增列房屋出租者及房仲業者為友善通報對象（該計畫原佈建對象為村里長、守望相助人員、社區保全人員及治安顧慮人口），及加強清查社區大樓等治安顧慮出租場所。

確有成效

迄至112年7月31日止，計布建人數計3萬199人，查獲人頭帳戶當事人遭拘禁案164件、犯嫌725人、救援被害人497人，**確有執行成效!**

執行面遇困境，影響成效

犯罪不符人口質押重罪

統計警方查獲的164案中，僅10案以人口質押重罪移送。

友善通報網無強制力

強化房屋出租者、房仲管理人通報機制部分，因無法律強制力，僅能責由管區員警以柔性方式建立「友善通報網」

欠缺及時下架法源

對社群網路標榜「高薪輕鬆賺錢」等徵才貼文，欠缺即時下架機制的法源依據，且難以追查貼文者身分依法究辦

警政與金融機構無勾稽平臺

掌握失蹤人口及異常金融服務部分，亦有待警政與金融機構建立勾稽平臺

刑事局表達
遭遇困難

困境

電商個資外洩情形嚴重

111年警政署將疑似個資外洩電商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149件，惟行政檢查會議僅召開6次，且無實際裁罰件數

虛擬通貨成為洗錢漏洞

金管會現行針對虛擬通貨雖訂有洗錢防制相關規範，然僅限於國內登記者，致部分詐欺集團車手提領贓款後，轉以現金向虛擬通貨幣商利用場外交易方式購買虛擬通貨，藉以製造金流查緝斷點

通訊軟體成為主要犯罪工具

多數犯罪集團利用通訊軟體作為犯罪聯繫工具，因國內並無相關管理規範，致檢警難以追查形成漏洞，所涉調閱資料程序、時效及涉詐帳號下架機制等問題，迄無有效的改善措施

行政院應督導所屬，研提及落實有效防制措施

辦案人員辛勞付出應予肯定

案件於111年11月發生之初，警方立即偵破淡水、中壢等地囚虐案，救出66名被害人，並向上溯源逮捕犯罪集團核心，確有防制成效，相關辦案人員之辛勞付出，應予肯定。

案件非單一偶發個案

據刑事局統計，迄112年7月31日警方共破獲該類案件164件，陸續救出被囚禁之被害人497人，顯示詐欺犯罪越趨殘暴，洗錢囚虐犯罪方興未艾的趨勢。

洗錢囚虐犯罪

組織化、跨國化、分工化

洗錢囚虐犯罪（即媒體稱「臺版柬埔寨」）為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高度組織化、跨國化、分工化下衍生的重大犯罪模式。犯罪集團為隱匿詐騙金流，以令人髮指的殘暴手法，囚禁凌虐人頭帳戶提供者

防制洗錢囚虐犯罪



行政院應研謀有效防制措施

對於電商個資外洩嚴重、虛擬通貨成為洗錢管道、通訊軟體成為犯罪工具等偵辦困境，迄無有效針對網路犯罪特性之防治方法，且欠缺強制力的法源基礎，行政院仍應督導相關機關速謀因應措施，以有效壓制詐欺犯罪之氣焰。

調查意見二

**就網路投資詐騙資訊
行政院、勞動部宜研議適度立法管制**

研修增訂**投資廣告採實名制及下架機制**的作法

社群媒體
下架機制有限

近年來網路詐騙的情形越形嚴重，且有不少社會弱勢民眾及未成年人誤信社群網路不實訊息，被騙遭到囚禁、被販運出國或成為詐欺共犯，**檢警雖與臉書建立通報下架機制(綠色通道)**，但因通報後仍需由平台自行審核刪除，如不予刪除無法律規範，故整體成效有限。

分散式立法
欠缺平台下架法源

鑑於我國並無單一的數位服務法律，現階段對於網路有害行為或犯罪，係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依權責，採**分散式立法**處理。《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40條雖明定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不得為不實之求職廣告或揭示，**但該法欠缺對於網路異常求職廣告查核監督及下架課責之法源依據**，現行僅能做行政指導。

參考
投信投顧法

行政院及勞動部宜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修法增訂投資廣告採實名制及下架機制的作法，對於網路異常求職、販賣帳戶及招攬車手等有害訊息及犯罪行為，研議採取適度立法管制的可行性。

勞動部112年辦理**不實廣告案件及線上異常徵才資訊**之查察案件數計**5,567**件（截至112年8月8日），其中認屬異常徵才資訊，經行政指導調整內容或**下架者僅43件**，顯然執行成效不彰！

調查意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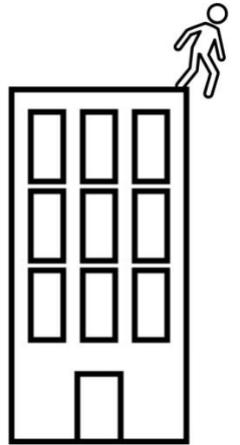
**行政院宜研議課予出租房屋之
業主、仲介、管理人合理通報義務
之可行性**

行政院宜研議課予出租房屋之業主、仲介、管理人合理通報義務

詐騙集團為規避警方查察，刻意選擇新建大樓的社區民宅拘禁被害人



- 本案被害人A跳樓死亡，撞擊地面發生巨大聲響，陳屍在大樓的公共空間，犯罪集團竟可將被害人遺體運出並棄置山區，家屬及被害人反映該社區大樓雖有門禁管制及普設監視器，管理員及鄰居卻不聞不問，警方也查無報案紀錄，認為業主及管理人員亦有責任，相關質疑並非無據。



- 然現行法令僅課以旅宿業者及特定場所業者於知悉不法行為時的通報義務，為防杜詐騙集團流竄社區民宅設置機房、囚禁被害人，行政院宜指示權責機關研議課予出租房屋之業主、仲介、管理人合理通報義務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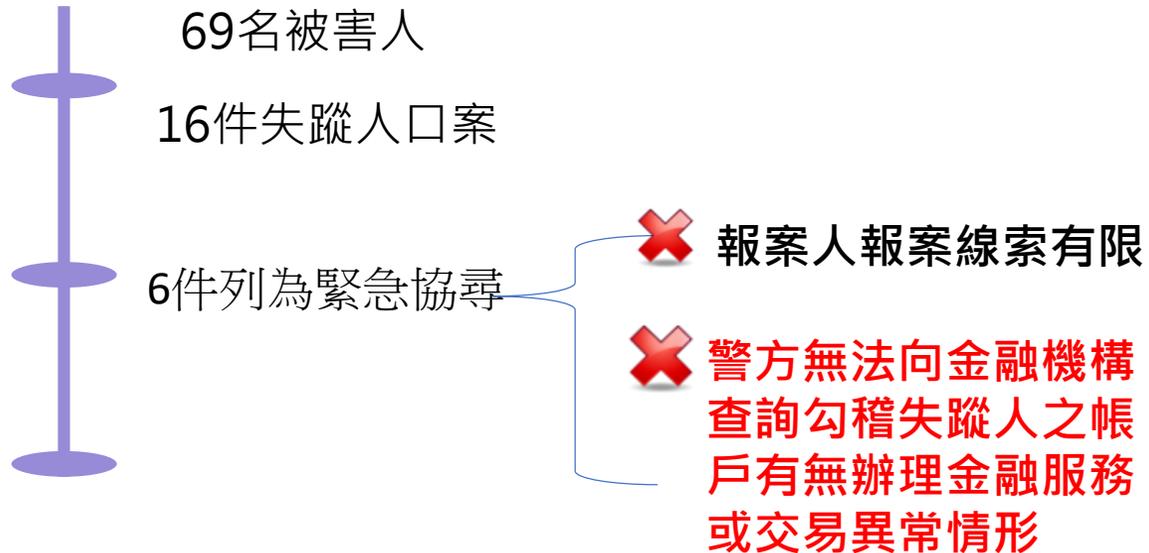
調查意見四

金管會與警政署迄未建立失蹤人口與異常金融服務勾稽平臺

警方與金融機構合作，對救援及偵辦時效仍嫌不足

事發前-

警方錯失以刑案偵辦的救援先機



事後檢討改進-

偵辦時效掌握仍嫌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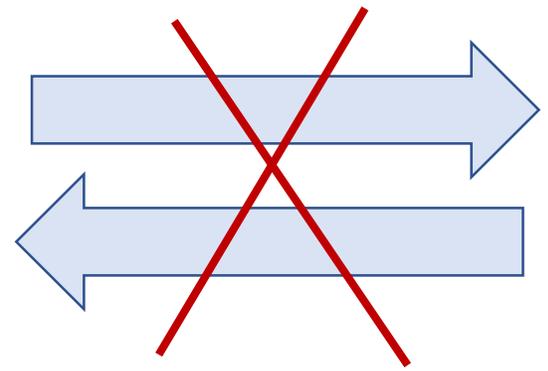
失蹤人口
查詢系統

警政署112年4月7日函請銀行公會，宣導：
「金融機構在客戶臨櫃開戶時，進入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初步查詢申辦人是否為失蹤人口。」

「警察機關查詢失蹤人口申辦金融服務通報單」判行發文向金融機構查詢，金融機構應於文到一週內回復。(7天)

開立帳戶

警方「失蹤人口」VS.金融機構「異常金融服務」 迄未建立勾稽平臺



警方「失蹤人口查詢系統」

金融機構「異常金融服務」

金管會宜督導金融機關強化行員識詐阻詐之敏感度，落實控管異常交易態樣及帳戶被作為詐騙使用之審核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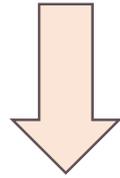
!! 警察機關欲查詢失蹤人口有無向金融機構申辦相關服務，需以正式公文由銀行在7日內查復；金融機構欲查詢申辦人是否為失蹤人口，亦需自行上網查詢公開訊息

調查意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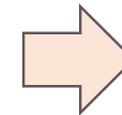
**進行個案分析曝險特徵，
及早提供觸法邊緣少年輔導**

進行個案分析曝險特徵，及早提供觸法邊緣少年輔導

- 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要求國家基於特別保護義務，對於觸法邊緣的兒少，應實施早期干預措施，保護其不受犯罪及不法行為影響。



- 詐騙集團為隱身幕後規避查緝，有計畫地吸收未成年人擔任車手或看守被害人(控房)，但本案警方查獲的30名涉案少年中，除10名少年部分因其他觸法行為，前已在案輔導外，其他少年查無輔導之紀錄。顯示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修法限縮虞犯（現改稱曝險少年）事由及改採「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後，行政系統如何及時介入保護觸法邊緣的少年，仍有檢討的空間



少年輔導委員會於112年7月1日成立後，宜針對犯罪集團吸收少年的手法，從個案分析少年的曝險特徵，強化與警方的通報連繫，提供觸法邊緣少年妥適的輔導資源。

調查意見六

**「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
執行顯有欠周，
行政院應加強被害人人權保障**

保護犯罪被害人是國際人權發展的重要趨勢

◆ 聯合國

「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
司法基本原則宣言」

◆ 歐盟

「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
保護最低標準指令」

106年司改國是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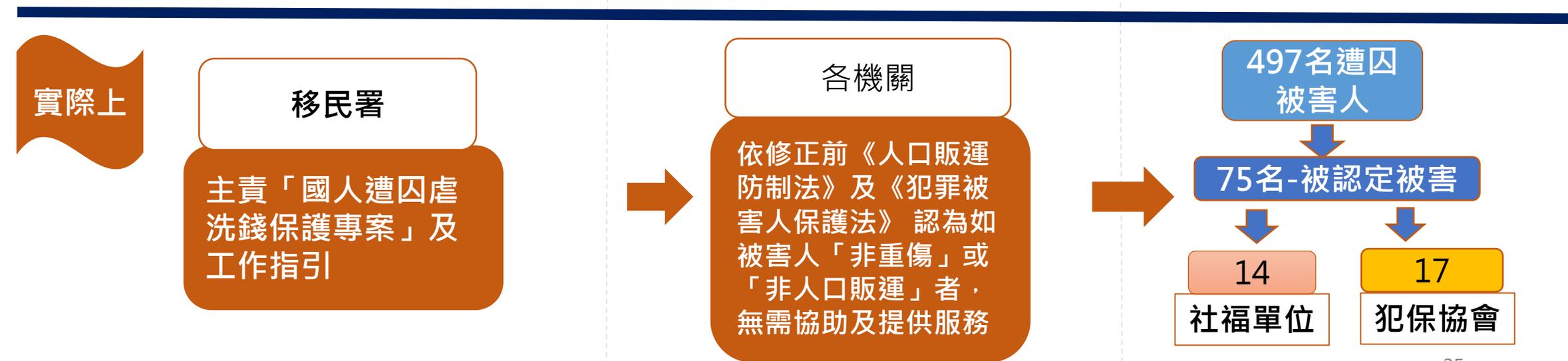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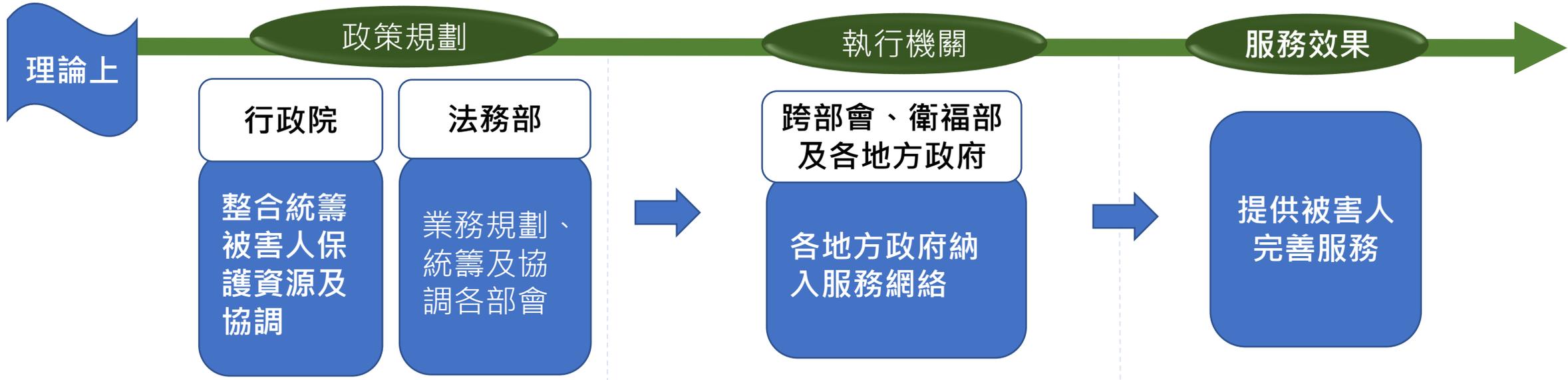
112年2月7日新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
保護法》

政府應建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整體支持網絡，
應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的規模

行政院應整合跨部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完善服務

柬埔寨案事件發生

(無論海外版或臺版)



「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執行顯有欠周

「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工作指引」，將服務對象限為「死亡」、「重傷」或「人口販運」案件。

- 迄今112年7月31日洗錢拘禁之**497**名被害人，經移民署統計該專案轉介各地方政府社福單位計**16**人（衛福部統計計**14**人）

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提供各類服務人數及執行情形

	轉介被害人	人數	人次	金額(元)
	同意轉介(自行返家)	16	16	
	不同意轉介(自行返家)	59	59	
被害人共計		75	75	
	服務項目	人數	人次(日數)	金額(元)
1	人身安全保護	0	0	0
2	安置服務	0	0	0
3	醫療協助	0	0	0
4	法律協助	4	4	0
5	心理諮詢	1	2	0
6	諮詢服務	41	61	0
7	陪同接受詢問	0	0	0
8	經濟扶助	3	6	30,000 (含提供3名死亡被害人之家屬慰問金)
9	其他	20	39	2,000
	合計		112	32,000

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工作指引

111.11.14

一、目的

近來多起國人遭詐騙集團以囚禁、虐殺等方式，達到犯罪洗錢等不法目的，甚至疑受虐傷亡情事頻傳；為保護此類因犯罪行為而被害、受重傷者之各項權益，並達統籌及整合效能，特訂定本保護專案工作指引。

二、相涉機關(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部分被害人獲救後求助無門、身心受創陷入困境!



遭虐死亡的被害人A家屬說：

「犯保協會有給家屬5千元及縣民保險理賠，但沒有其他機關給予協助，政府都沒關心」



被害人B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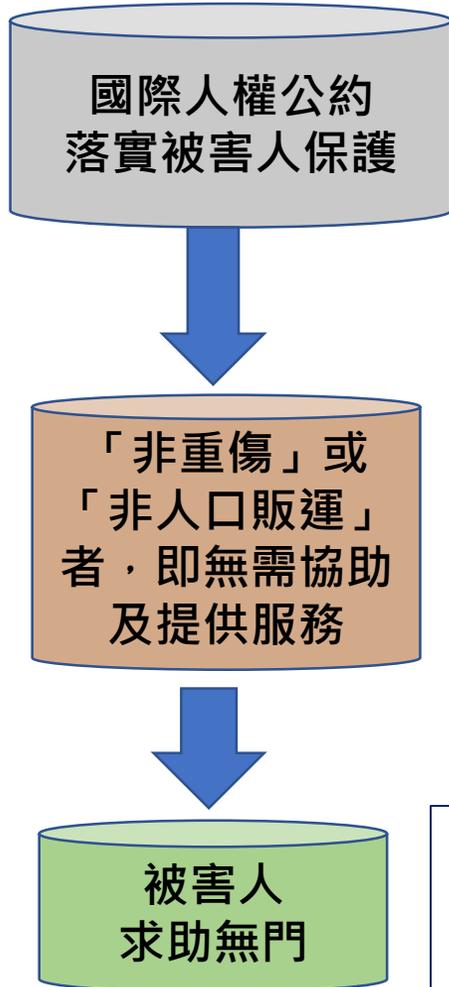
「希望政府能提供聯繫詢問的管道」



被害人C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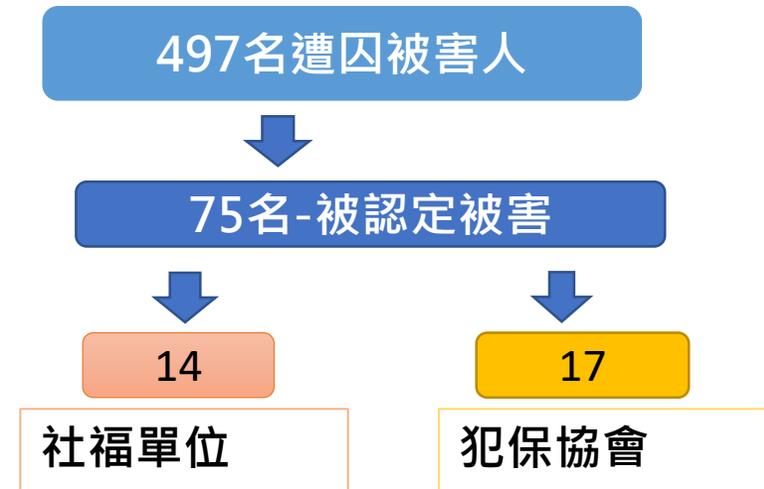
- 被囚禁近1個月，被救出後莫名恐慌，欠缺安全感，一群被害人被救出做完筆錄，身上都沒錢，東西也不知道在哪裡，從地檢署出來就地解散，當時很無助，身上甚麼都沒有。被害人保護協會有提供車資350元，其打電話給同事代付計程車錢1,200多元，2位住高雄的被害人還一起搭車。
- 回來才發現房子已被房東解約收回，屋內物品是由家屬幫忙搬走，向社會局及犯保協會求助，但對方表示其已經回來了，不算緊急需要安置，只好先回到其兄姐處暫住，戶籍則暫時在戶政事務所。
- 政府什麼都沒提供。只有犯保協會只給1次5千元，表示要斷手斷腳才有補助，
- 曾詢問衛生局能否提供諮商輔導，但衛生局表示額度已用完，要等112年度，但後來都沒通知，其只好去自行去身心科診所看，身心科醫師建議孩子也須接受諮商。

行政院應加強被害人人權保障



- 本案僅由移民署主責「國人遭囚虐洗錢保護專案」及訂頒工作指引，各機關認為如被害人「非重傷」或「非人口販運」者，即無需協助及提供服務，
- 致497名被囚虐之被害人（統計至112年7月31日）僅75人認定為犯罪被害人，僅轉介地方政府社福單位14人，輔導就業2人；而作為被害人保護機構之犯保協會及各地分會，僅受理17案，提供之保護措施極為有限。（詳如右圖）➡

- 洗錢囚虐犯罪雖不符合人口販運之要件，但其手段殘暴、被害人數眾多、身心受創嚴重且受社會矚目。



- 本院訪談被害人，發現其等獲救後身心受創嚴重，名下帳戶又遭到凍結，無論求職、生活、醫療皆陷入困境，求助無門，民怨頗深。
- 中央機關未整合協調相關服務資源，地方機關未落實保護措施，未提供個別化服務，又欠缺統一的聯繫窗口，對被害人之人權保障實有欠周，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各部會儘速檢討改進。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